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花蓮中山不動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温文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簡燦賢律師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第一審曾為訴之追加及一部撤回（原審卷第187頁、第397頁），最終請求為：㈠確認温文雅與譚純妹、譚高定榮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所簽訂，買賣標的物為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內1,653平方公尺之土地買賣契約關係不存在。㈡譚純妹應給付温文雅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譚純妹應給付花蓮中山不動產企業社15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譚純妹、譚高定榮應給付東雲地政士事務所14萬9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卷第355頁）。經核，上開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買賣契約價金3,000萬元為準，且上開㈠、㈡之訴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係主張買賣契約經解除後，温文雅與譚純妹、譚高定榮間之買賣契約關係應不存在及所生之違約賠償，兩訴之標的相互競合，應依價額較高之3,000萬元定之，加計上開㈢、㈣之訴價額，合為3,167萬9,000元（3,000萬元+153萬元+14萬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9萬0,784元，僅據上訴人繳納6萬9,805元，尚不足220,979元。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即依法辦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